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四月十五日的會議上
的意見的回應**

目的

在《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四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就他們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本文件列出當局的回應。

當局的回應

2. 在計劃中至少有11項新措施推行，以提高對違規情況的阻嚇作用，加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執法行動，以及利便追討拖欠供款，為僱員利益提供更佳保障。當中兩項措施已經包括在獲通過的《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中，另外九項措施會於政府及積金局在目前修訂法例的建議獲同意後推行。這些措施包括：

《修訂條例》

- (i) 加強積金局就執法行動要求提交資料的權力；
- (ii) 取消結算期以加快拖欠供款的追討；

目前的修訂法例工作

- (iii) 提高僱主拖欠供款的最高刑罰，由首次定罪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以及其後每次定罪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提高至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
- (iv) 對於已扣除工資但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僱主，進一步提高最高刑罰至罰款 450,000 元及監禁四年；
- (v) 賦權法院發出命令，指令僱主就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 / 或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和供款附加費作出糾正；
- (vi) 把沒有遵守法庭命令列作罪行，違例的僱主可被判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以及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處以每日罰款 500 元；
- (v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4 條，公司的有關高級人員及與公司管控有關的人所需負上的刑事責任將伸延至包括有關的公司犯了第 (vi) 項所指罪行的情況。他們可被判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以及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處以每日罰款 500 元；

- (viii) 提高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的最高刑罰，由首次定罪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以及其後每次定罪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提高至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
- (ix) 向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施加支付供款的法律責任，違反規定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
- (x) 賦權積金局就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追討過去的拖欠供款；以及
- (xi) 把僱主向僱員提供虛假薪金紀錄列為罪行，違例者的最高刑罰是首次定罪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兩年。

3.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最近考慮了七項協助僱員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建議改善措施。其中四項建議的措施在強積金的制度下已有類似安排，我們亦在目前的修訂法例工作中建議推行與其中一項其他建議相似的措施。我們亦留意到，勞顧會沒有就七項建議的其中一項達成共識。我們會與勞工處跟進餘下的一項建議。其他資料載列於附件。

4. 積金局對違反《強積金條例》規定的僱主採取

檢控行動，如有充足證據，亦會對有關的董事提出刑事訴訟。關於海外董事和公司董事的問題，香港一如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情況，公司董事和並非居住於公司註冊所在國家的個人董事都可在該國註冊的公司出任董事。這些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的董事與個別自然人身分的董事和居住於香港的董事一樣，都受制於相同的本地法律規定和懲罰。另外至於僱主把資產轉移的問題，我們正與勞工及福利局接觸，以了解可就這些僱主採取的行動。

有關積金局執法行動的進一步分項統計數字

5. 積金局指出，他們沒有就拖欠供款的投訴個案中欠款已全數或部分討回的個案作出分項數字備存紀錄。在有關期間 15 宗董事 / 管控人員遭檢控的個案中，共有 13 宗被成功定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

勞工顧問委員會最近就協助僱員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考慮的措施

	建議的措施	強積金制度下的現時情況
(a)	放寬 / 豁免僱員申請法律援助向拖欠供款的僱主提出清盤 / 破產呈請時須接受的經濟審查或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酌情權，豁免這些僱員接受經濟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些措施並不適用於強積金制度，因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18 條承擔責任，代表僱員向拖欠供款的僱主提出民事申索，追討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和供款附加費。積金局向這些僱主討回的任何強積金供款，都會支付予僱員的強積金戶口。因此，所有與追討拖欠供款和執行法院所作裁斷有關的法律費用，都不須由僱員承擔。
(b)	豁免 / 減低遭拖欠審裁處裁斷款項的僱員使用執達主任服務所須繳付的執行費用	
(c)	向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徵收懲罰性附加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現行的安排，《強積金條例》向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施加相當於未清繳的強制

	建議的措施	強積金制度下的現時情況
		性供款 5%的供款附加費。任何向積金局支付或由該局代僱員討回的欠款及供款附加費都會存入有關僱員的強積金戶口。
(d)	把不遵從勞資審裁處的裁斷列為刑事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本文件第 2(v)及(vi)段所載目前修訂法例工作的建議獲得立法會同意，我們也可達到相似的效果。
(e)	賦權勞資審裁處作出命令，規定拖欠供款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金局要求僱主提交紀錄的權力已透過本文件第 2(i)段所指的措施而加強。
(f)	全面檢討所有執行民事訴訟判令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配合勞工處的檢討。
(g)	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斷款項的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顧會沒有就這項建議達成共識。